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股东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◆有关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发出提议股东的意见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睦金属”）、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本开支，以及广大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积极推动并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。2025年1月23日，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书面提议：在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

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。

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建议公司据此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分别提请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并且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赞成”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发出提议股东的意见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23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睦金属出具的《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；
- 2、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。